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区市监天山所个罚告〔2024〕300号

克拉玛依区瑞宇联创咨询服务部（乔亚飞）等12家个体工商户：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通过信用监管系统对连续六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筛选。经筛选，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18-2023年度的年度报告，且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9日，执法人员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你单位的住所及联系电话，并进行实地核查和电话联系核查，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10月31日和2024年11月4日，我局分别在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市责改〔2024〕65号）。

责令改正期满后，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你单位基本信息中的核准日期，发现核准日期在2024年10月28日之前，即你单位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同日，执法人员查询信用监管系统发现你单位仍未报送2018-2023年的年度报告。

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查询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12月24日，经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批准，以你单

位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立案调查。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18-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且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执法人员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并进行实地核查和电话联系核查，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同时，你单位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涉嫌构成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登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规定，涉嫌构成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单位自 2018 年至 2023 年长期未进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在变更登记场所后未按照法定时限变更登记，本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通过留存的联系电话以及登记的经营场所均无法联系到经营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你单位主观过错等因素，你单位上述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建议按照情节严重予以裁量。

你单位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杜水灵、阿孜古力·尤努斯

联系电话：0990-6223720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区油建北小区 39 号楼（天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管所办公室）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